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公告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由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處理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相關案件編號為(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涉及方如下：

(a) 申請人：

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統稱為「申請人」)

(b) 答辯人：

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裁定書是指有關於本公佈日期尚欠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一項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申請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江蘇科地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其他相等價值的資產。法院已向江蘇科地送達裁定書，當答辯人收到裁定書時即生效。

本集團將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繼續與申請人談判解決該糾紛的金額、時間和方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案件之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